

中國文化大學東亞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院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8.04.10 第 1755 次行政會議通過
 109.01.08 第 17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1.09.07 第 17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三、本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本院業務，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 <u>副教授</u> 以上聘兼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	三、本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本院業務，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 教授 聘兼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	考量延攬人才之所需，修正院長得由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。

中國文化大學東亞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院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文

108.04.10 第 175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.01.08 第 17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09.07 第 17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中國文化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整合並提升東亞人文社會領域之研究，促進學術合作交流，成立校級研究單位「東亞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院 (The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)」(以下簡稱本院)。
- 二、本院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整合校內外東亞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團隊，建構跨國、跨校、跨領域研究平台，推動東亞人文社會領域之研究。
 - (二) 擔任本校與國內外各單位之學術研究與交流合作平臺。
 - (三) 執行相關整合型研究計畫。
 - (四) 延攬及培育東亞人文社會科學之優秀人才。
 - (五) 推動東亞研究相關學術出版。
- 三、本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本院業務，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聘兼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- 四、本院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十至十二人。院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院長就校內外相關人士中遴聘，提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每學年至少召開諮詢會議一次，討論本院發展目標與策略，提供業務之諮詢。
- 五、本院設執行委員會，置執行長一人，副執行長二人，執行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，推動並執行相關業務，由院長遴選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聘兼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- 六、本院得下設工作分組，分組負責人由院長遴選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聘兼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- 七、本院得因研究需要，以無給職聘請校內外專家為客座、特約或通訊研究人員，聘期二年，得續聘。
- 八、本院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所需經費，以校外相關產業及機關贊助為原則，必要時得提跨校、跨國研究計畫，向校內爭取經費，各項經費報支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術發展委員會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